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1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王翔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,177元，及其中
①28,852元、②15,312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5、②14.6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